评审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满分100分）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 20 |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等级为V>2.5m/s的，计10分；此项满分10分。   2、提供IS09001质量体系证书计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  3、提供3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计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 |
| 2 | 业绩要求 | 15 | 提供2023年7月1日后签订的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单个合同服务40台（含）电梯以上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  单个合同服务20台-39台电梯，每提供一份得3分；  单个合同服务19台(含）电梯以下，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5分。 |
| 3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计分，包括但不限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如何安排日常巡查、日常服务标准、人员配置等。  其中方案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全面、完善，计16-20分；  方案实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全面、较完善，计10-15分；  方案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差的计1-9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应急预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计分，包含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响应到场时间、安全事故处理措施、恶劣天气（包括台风、暴雨、其他自然灾害）等方案。  其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2-15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一般的计7-11分；  方案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差的计1-6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报价得分 | 30 |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评审基准价偏差率=(比选单位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含），扣0.4分（E1）；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含），扣0.2分（E2）。  报价得分计算：  ①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报价分值-偏差率\*100\*E1；  ②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报价分值+偏差率\*100\*E2。  得分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参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参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取消其竞争资格。 |